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12.19 (90) 法律字第 0456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

要 旨：台北市政府函請釋示公立醫院委託民間辦理或公設民營之機(關)構，其機構屬性疑義

主 旨：台北市政府函請釋示公立醫院委託民間辦理或公設民營之機(關)構，其機構屬性疑義，奉示研提意見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處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台九十衛字第○六九三八三號書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。」而公立醫院屬於政府機關為醫療業務所設立之醫療組織，依其法律性質、設置主體、利用關係等觀之，學理上多稱為公營造物（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，增訂七版，第一百七十二頁），且其實際從事部分與公共衛生行政有關之業務，可能屬公權力之行使。準此，本件台北市各公立醫院委託民間辦理或公設民營之機(關)構，不論係受託行政公權力，抑或較低層次之事務委託，其外部關係仍由公立醫院對外負責，尚不得以其內部職員投保身分，逕自認定為私立機構（行政院研考會編印「公立醫療機構委託民間經營」，第八十一頁至第八十四頁）。